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鈺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7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鈺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金額」欄中「5萬元」、「1萬1,06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4萬9,985元」、「1萬1,04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鈺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其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及後續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一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得向告訴人實行詐騙及後續洗錢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處斷。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其行為既僅止於幫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對於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致有心實行犯罪之人得以自由使用，進而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所得之犯罪工具，所為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序，助長社會訛詐之歪風，並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實有不該，惟其行為之可非難性仍較低於實際從事詐騙、洗錢之正犯，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告訴人邱美嘉受有財產上損害之數額，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而本案被告否認有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35頁），且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信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746號

被 告 許鈺玟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鈺玟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

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初，於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之詐騙集團成員，再以LINE傳送密碼予對方，幫助遂行詐欺取財。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邱美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邱美嘉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美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鈺玟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帳戶為其所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2年9月初，在社交軟體「抖音」上看到暱稱為「方淑藝」之帳號拍攝介紹代工之短片，伊便加入對方所提供之LINE ID：rtd6789（暱稱：淑淑），再與暱稱為「徵工髮夾」之代工老闆接洽，對方稱寄出金融卡可以獲得補助金6,000元，伊即於隔日寄出上開帳戶；伊之前曾因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但本件

		對方給伊很多資訊，代工老闆也說不會騙伊，拍了身分證資料給伊，伊沒有詐欺云云。
2	告訴人邱美嘉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許鈺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 全部犯罪事實。 2. LINE暱稱為「徵工髮夾」之人傳送訊息：「因為我們公司有多給到新代工一個津貼一個帳戶是可以申請到6,000元每個代工最多只能用4個帳戶申請津貼。也就是最多只能用4張卡片這樣，如果說你有在用其他的卡片，卡裡面沒有放錢就可以拿來申請這個津貼。你這邊有考慮領取兩個的話，再麻煩你拍傳一下中信，我跟你核對下帳號。寄件單據已經申請好了。麻煩姊姊把2張卡片的密碼發給我一下。」等訊息，被告則回覆：「（傳送中信銀行金融卡正反面照片）那我兩個都拿去申請好了。兩張卡都要給你嗎？（傳送統一超商交貨便單據照片）。密碼都是000000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違背同法第2條
04 第2款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05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洗錢罪嫌論處。

07 此 致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3 書記官康碧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邱美嘉	112年9月4日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 因電腦系統異常，需 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 以取消訂單云云。	112年9月4日21時56分許 112年9月4日22時10分許 112年9月4日22時12分許	2萬9,989元 5萬元 1萬1,06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